



財團法人  
**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宜蘭分會**  
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Taiwan Yilan Branch

##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3 年 4 月 25 日

聯絡電話：03-9251831

聯絡人：中級專員 李安柔

電子信箱：avs103@avs.org.tw

---

###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 辦理 113 年度第三次志工教育訓練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(下稱本分會)於 113 年 4 月 18 日，假宜蘭科學園區三樓會議室辦理保護志工教育訓練課程，此次課程特邀請本會副執行長尤仁傑講授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(下稱犯保法) 修法介紹，期許透過課程安排，充實保護志工的知能性，了解現行法運作，並於服務案家時展現其專業度。

犯保法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總統於同年 2 月 8 日公布施行，修法核心由補償及保護提升、擴充為強調尊嚴與同理，並增訂各項權益，如保護服務權、經濟支持權、訴訟協助權、知情與隱私權及人身安全權，其中經濟支持部分更明定許多扶助項目，包含緊急生活扶助費、喪葬費、醫療費等。此次修法更大幅度修改補償金制度，舊法制度經常造成申請人補償期待落空、審查流程複雜、審議程序擾民及時效保障的不足，而新制將補償金改為單筆定額給付、簡化審議程序、書面審查原則並延長申請時效。

於個案服務時，保護志工能及時於第一線到案家關懷，了解被害人及家屬之需求，於此同時，如能夠適時向被害人及家屬說明本分會保護服務業務內容，必能有效提升服務效能，讓被害人及家屬感受本分會的溫暖陪伴及專業性。

被害死亡或重傷，循法申請有保障，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或重傷，請家屬撥打【0800-00-5850(鈴鈴-我保護您)】專線，洽詢法務部所成立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協助。



財團法人  
**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宜蘭分會**  
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Taiwan Yilan Branch

113 年度第三次志工教育訓練

